**期权买方的风险有哪些？**

第一个是价值归零风险，价值归零风险听上去很专业，但顾名思义其实就是亏完所有的权利金。这个风险是期权买方特有的风险。但在实际操作当中很少有人会持有到期，所以赚取或亏损的是权利金的差价。因此，我们可以给自己设置一个止损和止盈的点，比如赚20%或者亏20%就平仓。这样的做法就可以一定程度避免价值归零风险。

第二个是高溢价风险，通常指虚值期权在临近到期被爆炒的风险。我们可以打个比方，比如说一套房子在一个交通不方便很偏僻的地方，仍然卖四五百万，这个房子很明显被高估。如果在房价很高，追涨买入，当价格回归理性时，就会亏的很惨。期权也相同，虚值期权到期日价值一定会归零，如果在到期前追涨高价买入而到期时却是虚值，则会面临权利金的很大亏损，这就是高溢价风险。

第三个是流动性风险，指的是期权合约可能面临没有对手方而无法平仓的风险。那么为什么会平不了仓呢？我们举个例子，比如一张期权刚开始买入时是实值，但是之后标的价格却向着不利的方向运动，随着时间推移，慢慢变为深度虚值，这个时候再去卖出平仓，可能会面临没有人愿意买的情况，因为对手方不愿意浪费钱去买一个根本不可能行权的期权合约。

最后一个是行权交割风险。这个风险一方面是指我们可能会忘记去行权。比如在到期日，期权为实值，作为买方我们有权利去行权。但是我们只有每月的第四个星期三才可以行权。我们可能因为各种事情错过了行权。针对这一点，期权经营机构一般都会跟客户签订协议，比如当期权实值程度达到一定比例，如3%时，会帮客户自动行权，从而避免了这个风险。另一方面，对于认购期权的买方，如果在T日行权，他必须等到T+1日才能得到券，到T+2日才能卖出标的证券，这就带来了两天的价格波动风险，所以对于实值程度不深的期权，在行权时要考虑到接下去两天的价格波动风险，如果无法忍受这两日的波动风险，那么可以考虑以卖出平仓的方式获利了结。